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8,334,596	5,452,012
銷售成本		(8,111,375)	(5,308,779)
毛利		223,221	143,233
其它收益淨額	3	141,721	101,8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585)	(46,7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7,810)	(77,792)
經營盈利	2	215,547	120,539
融資成本	5	(54,007)	(59,49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96,866)	30,211
除稅前(虧損)/盈利		(35,326)	91,251
稅項	6	(69,577)	4,020
年度(虧損)/盈利		(104,903)	95,27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808)	86,307
少數股東權益		43,905	8,964
		(104,903)	95,27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重列)		(8.50)港仙	7.70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9,416	81,0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258	105,210
投資物業	8	522,726	286,501
無形資產		150	170
聯營公司投資		271,334	475,3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	1,509
其它應收款		537	-
遞延稅項資產		20,054	10,722
總非流動資產		994,984	960,4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2,574	167,340
待售物業		-	31,6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40,195	48,6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9	973,906	894,707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27,863	134,679
聯營公司欠款		2,527	4,032
應退稅項		1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849	394,028
總流動資產		1,669,053	1,675,757
總資產		2,664,037	2,636,19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1,228	111,213
其它儲備		761,931	644,300
保留盈利		291,369	440,237
		<u>1,364,528</u>	<u>1,195,750</u>
少數股東權益		104,793	56,218
		<u>1,469,321</u>	<u>1,251,9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53,423	44,376
遞延稅項負債		91,122	42,552
		<u>244,545</u>	<u>86,928</u>
流動負債			
貸款		443,849	642,030
欠聯營公司款項		24,301	24,90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335,897	529,078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5,841	100,998
應付稅項		20,283	283
		<u>950,171</u>	<u>1,297,295</u>
總負債		<u>1,194,716</u>	<u>1,384,223</u>
總權益及負債		<u>2,664,037</u>	<u>2,636,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18,882</u>	<u>378,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3,866</u>	<u>1,338,89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 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 鋼鐵加工製造；及(iii)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貨	8,299,344	5,420,072
租金收入	14,350	13,026
服務收入	20,902	18,914
	<hr/>	<hr/>
	8,334,596	5,452,012
	<hr/> <hr/>	<hr/> <hr/>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4,995,876	421,183	13,258	22,316	-	5,452,633
分部間銷售	-	-	(232)	(389)	-	(621)
銷售	<u>4,995,876</u>	<u>421,183</u>	<u>13,026</u>	<u>21,927</u>	<u>-</u>	<u>5,452,012</u>
經營盈利／(虧損)	71,125	(18,361)	30,867	1,004	35,904	120,539
融資成本						(59,4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0,211
除稅前盈利						91,251
稅項						4,020
年度盈利						<u>95,271</u>

	二零零八年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7,711,903	591,986	14,568	21,693	-	8,340,150
分部間銷售	(4,657)	(270)	(218)	(409)	-	(5,554)
銷售	<u>7,707,246</u>	<u>591,716</u>	<u>14,350</u>	<u>21,284</u>	<u>-</u>	<u>8,334,596</u>
經營盈利／(虧損)	88,558	22,384	193,932	297	(89,624)	215,547
融資成本						(54,0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6,866)
除稅前虧損						(35,326)
稅項						(69,577)
年度虧損						<u>(104,903)</u>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1,102,369	493,916	368,112	14,686	657,108	2,636,191
負債	613,119	450,537	69,961	31,408	219,198	1,384,223
折舊	743	6,457	1,194	1,384	476	10,254
攤銷	-	368	33	-	1,261	1,662
資本開支	2,555	3,372	20	584	411	6,942

	二零零八年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 加工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1,186,553	457,941	579,309	8,926	431,308	2,664,037
負債	541,316	297,746	94,789	8,895	251,970	1,194,716
折舊	847	6,204	2,275	1,514	503	11,343
攤銷	-	368	36	-	1,263	1,667
資本開支	609	1,097	1,654	133	160	3,653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2,752,025	2,244,590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103,138	1,546,468
— 歐洲	2,897,564	1,029,267
— 其它	581,869	631,687
	<u>8,334,596</u>	<u>5,452,012</u>
資產位於		
— 中國	1,042,461	835,086
— 香港	1,261,870	1,292,980
— 其它	88,372	32,804
	<u>2,392,703</u>	<u>2,160,870</u>
聯營公司	271,334	475,321
	<u>2,664,037</u>	<u>2,636,191</u>
資本開支於		
— 中國	3,244	2,837
— 香港	180	4,105
— 其它	229	-
	<u>3,653</u>	<u>6,942</u>

(3) 其它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56,551)	(1,37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547	5,229
— 其它應收款	762	1,0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出售時由權益轉入)	-	1,640
股息收入	727	86
投資(虧損)／收益	(45,515)	6,63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3,775	31,243
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169,1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402	240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附註(a))	-	53,031
視作購入聯營公司權益虧損(附註(b))	(13,537)	-
其它	17,457	10,657
	<u>141,721</u>	<u>101,80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本集團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 21.75%攤薄至 20.14%。就此，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攤薄收益約港幣 53,031,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由 20.14%增加至 20.83%。就此，本集團確認視作購入聯營公司權益虧損約港幣 13,537,000 元。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0,042	8,790
— 融資租賃資產	1,301	1,464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1,647	1,644
無形資產攤銷	20	18
營運租賃租金	9,199	8,633
減低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包括於銷售成本)	67,825	-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556	4,093
匯兌淨(收益)／虧損	(8,160)	369
	<u>103,289</u>	<u>24,001</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0,881	58,385
— 不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172	-
— 其它貸款	705	672
— 融資租賃負債	249	442
	<u>54,007</u>	<u>59,499</u>

(6) 稅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12% 至 25% (二零零七年：12% 至 33%) 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730	-
— 中國稅項	1,157	401
	<u>9,887</u>	<u>401</u>
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3,148	-
— 中國稅項	953	(3)
	<u>24,101</u>	<u>(3)</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5,589	(4,418)
	<u>69,577</u>	<u>(4,020)</u>

(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148,808)	86,3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重列)	1,750,769	1,120,7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8.50)	7.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發行2,000,751,226股之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86,501	237,857
公平值收益(包括在其它收益淨額)(附註3)	13,775	31,243
匯兌差額	15,099	17,401
由待售物業轉入	207,351	-
年末	522,726	286,501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50,473	886,363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23,048	8,492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151	1,466
超過十二個月	2,666	2,459
	<u>977,338</u>	<u>898,780</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3,432)	(4,073)
	<u>973,906</u>	<u>894,707</u>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4,400	529,07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497	-
	<u>335,897</u>	<u>529,078</u>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八年是異常動蕩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本集團主營業務表現理想。銷售創新高，較去年上升 53%，至 83.3 億港元；整體毛利增長 56%，較去年增加近 8,000 萬港元，至 2.23 億港元；主營鋼鐵業務經營盈利較去年上升 110%，增加 5,818 萬港元，至 1.11 億港元；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1.97 億港元，主要因聯營公司“華彩”商譽減值所致；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應佔虧損約 1.49 億港元。若撇除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股東應佔盈利約 4,806 萬港元。

鋼鐵業務

鋼鐵國際貿易

上半年，受美元貶值、石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上游原材料尤其是廢鋼、鐵礦石價格以及航運費用大幅上漲，使得歐洲、北美等主要市場的產能受到抑制。同時，中國實施一系列取消出口退稅甚至加征關稅的措施以抑制鋼鐵出口，使全球鋼鐵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各類鋼鐵原料及產品價格大幅攀升，並於 8 月份創下歷史高位。於此期間，本集團積極爭取穩定的資源，著重加強海外網絡建設，大力拓展歐洲、中東、南亞等市場，並繼續鞏固中國和傳統周邊亞洲市場的營銷，故能於上半年充分把握市場升浪，獲得良好收益。

進入第三季度末，美國次按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浮現，歐美銀行相繼出現巨額虧損，雷曼兄弟倒閉引致全球信心崩潰，信貸停頓，資金緊絀；而美元匯價開始轉強，對商品價格增添壓力；加上鋼鐵製造商在市況暢旺的上半年大幅增產，導致供應過剩。各種不利因素使得市場瞬間崩盤，鐵礦石價格暴跌，某些鋼材價格跌逾 70%，市場需求極度萎縮，毫無承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採取持之有效的保守穩健及適時應變的經營策略，對個別在手已產生虧損的合同，於年內果斷採取清理庫存、止損措施，但不可避免地影響了該業務全年的整體盈利表現。

展望二零零九年，經營環境依然艱難和嚴峻。中國自二零零六年成為鋼材淨出口國，主因是產能、價格和出口退稅等因素。但此優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生重大變化，尤其當中國推出四萬億救市措施，鋼鐵企業和中間倉儲商在“去庫存化”的進程中預期市場需求將會上升，一度刺激鋼價反彈，偏離了海外主要市場需求萎縮、價格不振的走勢。於第一季度，中國出口因價格倒掛而大幅下跌，進口上升，鋼廠和中間交易商的庫存居高不下，短期供過於求的狀況未能緩解，有可能引發新一輪“去庫存化”的過程。但隨著各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銀行體系有望回復穩定，貨幣流動性得以逐漸改善，將有助於刺激經濟活動的復甦。尤其是中國受金融海嘯衝擊程度稍輕，在加大刺激內需力度、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之下，當局已成功重建起市場信心，有力地保障了整體經濟平穩運行。本集團相信中國將成為最早走出是次經濟危機的國家，預期整體鋼鐵市場可望能夠於年中開始逐漸好轉，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變化，特別強化風險管理，繼續加強全球性採購和營銷網絡建設，以保守、穩健地開展相關業務。

開拓礦產資源

該項業務是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但鑑於世界經濟放緩以及各類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會非常審慎地控制礦產資源項目的開拓及投資活動。

鋼鐵加工業務

本集團東莞兩間工廠在經歷了連續兩年業績下滑的艱難經營之後，於年內轉虧為盈。近年來，在外部環境及中國政府轉型升級政策的推動下，珠三角外資為主體的加工出口企業在產業結構、出口模式、跟內地經濟關係等方面都發生重大轉變。在汰弱留強、競爭過度的艱苦環境中，上述工廠所取得的業績實屬難得。於年內，由於實施了壓縮成本、強化管理、拓展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業務來補充出口加工業務不足的措施，營業額和毛利率均錄得增長。但在第四季度，受國際市場大環境影響，出口業務接單量減少，致使全年整體利潤水平受到影響。

預期二零零九年鋼鐵加工業務仍將面臨困難的經營環境。為此，本集團於年初已實施了更加嚴格的採購、庫存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將進一步鞏固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業務和出口加工業務互為補充的營銷模式，以期能夠克服所遇到的困難，致力保持平穩的經營表現。

商業地產投資—中國揚州時代廣場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興建的綜合性購物中心揚州時代廣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管理回報。管理層不斷優化購物環境，調整業態組合，進行品牌提檔、企劃提檔、服務提檔，令廣場所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輕微，在當地佔據著領先地位。

廣場開業時以優惠低租金價格所簽逾八千平方米的合約將於未來一、兩年陸續到期。鑑於廣場經營日漸成熟，並受惠於當地消費力不斷上升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相信未來新簽租金水平將獲得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長期投資持有該優質的人民幣資產，在獲取每年穩定現金流的同時，亦相信能夠獲取理想的資產增值。

上市股份投資—聯營公司彩票業務

本集團創辦及長期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161）（「華彩」）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和顧問服務。於結算日，本集團直接持有華彩 20.83% 的股權。

華彩以服務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為宗旨，致力於促進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華彩引進有國際知名度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及提供彩票行業先進的技術、營運經驗和投注終端設備，是中國彩票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和華彩自身在有關項目上的逐步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於年內，華彩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9.3 億港元，主要來自其無形資產非流動現金的重大減值。為此，本集團按持股比例錄得所佔虧損約為 1.94 億港元，以及因華彩回購股份錄得帳面虧損約為 1,354 萬港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有關華彩的詳情，可參閱其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報告或瀏覽其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其它

本集團在股東的支持下，成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初完成新股發行，為本集團籌集約 3 億港元的資金。這將支持本集團主營鋼鐵業務的資金需求及為本集團在天然礦業資源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 2,000,751,226 股股份，每股認購價港幣 0.15 元，集資淨額約港幣 290,000,000 元。是次公開發售擴闊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增加至港幣 1,469,321,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251,968,000 元）及借貸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與總權益相比）降低至 0.19（二零零七年：0.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361,849,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94,778,000 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76（二零零七年：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總貸款約為港幣 597,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686,000,000 元），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44	642
第二年	26	16
第三年至第五年	74	28
第六年至第十年	53	-
	<u>597</u>	<u>686</u>

本集團貸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經營之業務的外匯風險極低。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撇銷的公司擔保：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為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21,730	21,730
為供應商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23,400	-
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貸款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107	3,200
	<u>47,237</u>	<u>24,930</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土地增值稅的或然負債約港幣30,0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989,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機器	16	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 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113,9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623,000元）；(ii) 部份車輛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5,9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676,000元）；(iii) 部份投資物業約港幣449,9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224,000元）；及(iv) 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港幣36,9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301,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67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合共600,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1/2008	600,000	0.61	0.61	366,000

全部上述購回之股份已隨後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福投資有限公司所獲得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 39,000,000 美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全部清還。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 18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港幣 380,000,000 元分為 3,8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以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十八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並須於接納後繳足為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5 港元的認購價，於本公司股本每股 0.10 港元中發行最多 2,000,751,226 股發售股份，成功籌集約三億港元（「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變更

宋玉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苗耕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1.1 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他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 A.4.2 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